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8 年度原子能業務財團法 人查核報告

第一章 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第一節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一、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2家,分別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輻射防護協會(以下簡稱輻防協會)和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以下 簡稱核資中心)。
- 二、輻防協會於79年6月5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協助政府及民間提昇輻射防護專業知識及技術,並促進公眾與環境輻射安全。該協會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3,580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3,050千元,捐助比率為85.20%,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基金總額為3,580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3,050千元,政府捐助比率為85.20%。
- 三、核資中心於 86 年 5 月 16 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增進大眾對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瞭解,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並傳播世界各國原子能在電力、環保、能源、醫學及放射線相關醫學、農業、工業之最新應用,以增進國內相關領域之發展。該中心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1,153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900 千元,捐助比率為 78.06%,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1,153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900 千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78.06%。

第二節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一、本會主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3家,分別為財團法人核能科技 協進會(以下簡稱核協會)、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以下簡稱核新協)和財團法人原子能科技基金會(以下簡稱原科會)。
- 二、核協會於83年10月20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落實核能科技發展推廣核能科技之應用,加速國內核能工業生根,並促進產、官、學、研、民間之合作與核能安全共識,以配合國家政策與經濟發展。核協會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1,900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700千元,捐助比率為36.84%,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

基金總額為 6,400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2,358 千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36.84%。

- 三、核新協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研究發展核能與新能源、協助政府及民間提升核能與新能源專業知識及技術。核新協為個人捐助成立,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2,000 千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 2,000 千元。
- 四、原科會於 86 年 12 月 8 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推廣民眾對原子能 科技之認識,並促進原子能科技發展及社會安全。原科會為個人捐 助成立,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1,000 千元。現設立任務已達成, 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事宜。

第二章 查核方式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第5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另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第4點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每3年至少接受1次實地查核。
- 二、另依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2 日「研商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轄管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及查核結果公開事宜」會議決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依本法第 63 條經主管機關指定有加強監督必要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各主管機關應每 3 年至少辦理實地查核 1 次,且每年應公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規遵循等項目之書面或實地查核情形;其餘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由各主管機關依監管情形進行評估及實施適當查核措施,以書面查核為原則,必要時再實地查核。

第二節 執行概況

一、考量本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為瞭解各財團法人依本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補正情形,及年度營運績效與財務管理情形,循例由本 會綜計處、人事室、主計室、法規會及政風室指派之人員組成查核 小組,辦理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實地查核(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 另邀資訊科同仁陪同出席瞭解資安管理項目)。

二、查核日期及查核人員

(一)108年11月26日:核協會

隊長: 陳志平副處長

組員:綜計處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汪若晴技士;人事室 戴淑蕙科長;主計室徐心瀅科員;法規會趙艷玲專員;

政風室邱士桂科員。

(二)108年11月29日:核資中心、核新協

隊長:王重德處長

組員:綜計處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汪若晴技士;人事室 吳秋慧科員;主計室徐心瀅科員;法規會趙艷玲專員; 政風室邱士桂科員;資訊科陳政彣技正。

(三)108年12月2日:輻防協會

隊長:陳志平副處長

組員:綜計處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汪若晴技士、陳建琦 正工程師;人事室吳秋慧科員;主計室何雲英科長、徐 心瀅科員;法規會趙艷玲專員;政風室邱士桂科員。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監督規範

- 一、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以下簡稱董監事)之選任,依據本法、原子 能業務財團法人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董監事兼職費、董事長及從業人員薪資及獎金等,依據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董監事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者,其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及年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5條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辦理。
- 三、依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於捐助章程納入性別比例原則。

第二節 查核結果

- 一、輻防協會董事目前為第 10 屆,任期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董事長為張似琛,常務董事 5 位,董事 17 位,其中女性董事有 6 位,人事組織結構尚稱完善,並制定有會計制度及人事規章。(按:輻防協會為配合財團法人法施行,將改選第 11 屆董事,並置監察人)
- 二、核資中心董事目前為第8屆,任期自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董事長為郭瓊文,常務董事5位,董事21位,其中女性董事有8位,人事組織結構尚稱完善,並制定有會計制度及人事規章。(按:核資中心為配合財團法人法施行,將改選第9屆董事,並置監察人)
- 三、核協會董事目前為第9屆,任期自107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董事長為陳布燦,常務董事5位,董事17位,監察人1位, 人事組織結構尚稱完善,並制定有會計制度及人事規章。
- 四、核新協董事目前為第2屆,任期自105年12月26日至108年12月25日止,董事長為邱德成,董事17位,監察人2位,人事組織結構尚稱完善,並制定有會計制度及人事規章。(按:核新協於108年8月30日改選第3屆董事,任期自108年12月26日至111年12月25日止,近期刻正辦理法院變更登記中)

五、薪資管理:

- (一)輻防協會、核資中心及核新協之董監事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者, 其兼職費係以現金支付,未於支付後函知服務機關,已於現場宣達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 (二)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董監事之兼職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均符合規定,獎金部分因考量尚未辦理 108 年度決算,爰擬於下年辦理查核作業時以書面方式辦理。
- 六、各財團法人所屬軍公教退休(伍、職)再任人員薪資,均符合公教 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等相關規定及立法院相關 決議。
- 七、輻防協會第 10 屆董事及核資中心第 8 屆董事,其任一性別比例均 已符合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輻防協會並已納入捐助章程落實辦 理。(按:核資中心於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捐助章程,已將董監事 任一性別比例規定納入)

第三節 小結

- 一、各財團法人所屬軍公教退休(伍、職)再任人員薪資均符合相關規 定。另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之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董 監事兼職費、任一性別比例等,均符合相關規定。
- 二、惟部分財團法人之董監事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者,其兼職費係以現 金支付,未於支付後函知服務機關,已於現場宣達依軍公教人員兼 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第四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監督規範

- 一、財團法人會計處理、財產保管運用及預決算等事宜,依據本法、原 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決算編製及送立法院審議事宜,依據本法、預算法第41條第4項、決算法第22條第2項、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節 查核結果

- 一、輻防協會、核資中心、核協會僅創立時接受政府捐助,後續營運均 未受政府補捐助,收入均為自籌。各財團法人之基金收取、計算、 登記、會計處理、財產保管運用等,尚無發現重大違法情事。
- 二、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均依規定分別於108年7月29日、30日將109年度預算書函報本會;並於108年4月12日、16日將107年度決算書函報本會,由本會分於108年8月29日及108年5月29日將預、決算書函送立法院審議。
- 三、輻防協會所購置之4筆土地房屋,尚有1筆房屋未辦理法院變更登記財產作業,建議應依相關規定為一致之處理情形予以補充說明。
- 四、核資中心近年(104-107年)收支營運結果均虧損。其出版之核能簡訊 雙月刊(178期)業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 理。
- 五、核協會自 102 年起收支及營運結果均虧損。另核協會 108 年度與龍華科技大學簽訂 2 項補助契約,該 2 案契約書用語涉及補助經費及委託服務,該 2 案係屬補助或為委託辦理之性質,尚待釐清。

六、核新協銀行存款餘額低於原捐助本金,捐助本金之動支不符捐助章程第16條、第17條規定,且未依本法第19條第4項及第45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節 小結

- 一、前次查核已建議輻防協會就1筆房屋未辦理法院變更登記財產作業 情形,依相關規定為一致之處理,請就處理情形予以補充說明。
- 二、核資中心近年(104-107年)收支營運虧損一節,建議加強財務管理, 以避免持續虧損情事。
- 三、核協會自 102 年起收支營運結果虧損一節,請確實改善,以避免財務惡化影響捐助目的之達成。另 108 年度與龍華科技大學簽訂 2 項補助契約,該 2 案契約書用語涉及補助經費及委託服務,請先行就該 2 案係屬補助或為委託辦理之性質予以說明。另請於業務執行時應注意符合本法第 15 條規定。
- 四、核新協未依規定動支財產部分請儘速改善;未來如有需要動支捐助 財產,仍請先行審酌其動支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 相關函釋規定,並應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 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五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監督規範

- 一、依本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 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 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 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 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本會並依前述授權規 定,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以會綜字第 10800094541 號令訂定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
- 二、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事宜,依前述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尚非為前述要點之適用對象。

第二節 查核結果

一、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 107 年度目標均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其目標設定均已具實質效益且有效反映創設目的之達成情形,且營 運績效良好,無考量轉型或相關退場機制。

- 二、輻防協會整體運作良好,107年之目標達成度,除輻防簡訊改版暫停出刊外,均超出目標值。
- 三、核資中心 107 年整體效益優良,各項指標均達成或超過預定目標。 核能簡訊雙月刊已採深入淺出之方式,對外說明社會各界所關心之 議題,值得肯定。
- 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_2_個,綜合評估結果:
 - (一)良好(綜合評估90分以上)_1_個(占_50_%);
 - (二)尚可 (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_1_個 (占_50_%);
 -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80分)_0_個(占_0_%)。

表 1、財團法人 107 年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整體運作成
名稱	年度目標	達成度1	評估	效/缺失3
財中輻協人國護	強化預、決算書 內容	100%		
	強化董監事會職 能	100%		
	提高行政效能	100%		
	辦理輻防教育推 廣訓練班	100%		整體運作均
	辦理輻射偵測與 評估服務	100%	尚可(89分)	如期完成且 績效良好。預
	辦理人員體外輻 射劑量計服務	100%		算執行狀況 良好。
	發行刊物(輻防	5%(107 年		
	叢書 12 冊、輻防	發行輻防叢		
	簡訊 12 冊)	書1冊)		
	推動國內、外有 關機構之學術交 流合作	100%		
財團法人 核能資訊 中心	強化預、決算書 內容	100%		其整體實施 效益成果豐
	強化董監事會職 能	100%	良好(100 分)	碩,各項指標 均達成或超
	蒐集資料	100%		過預定目

刊物	發行	100%
維護	中心網站	100%
代管	研發計畫	100%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 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 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 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 「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 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小結

- 一、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創設時接受政府捐助外,歷年均無接受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其計畫之取得皆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收入均為自籌。
- 二、以目前國人高度關注核安及輻安議題下,輻防協會如何利用其技術專業能量及民間團體之立場,有效和公部門資源相輔相成,讓民眾更瞭解輻防正確資訊,建立正確觀念,應是後續工作推動之重點。另 TLD 服務面臨台電低價競爭,未來是否有更好的方法抗衡台電或其他產業之低價競爭,亦為後續業務推動之考量重點。
- 三、核資中心之核能簡訊雙月刊在報導資料來源方面,建議邀請非核能 領域人才提供核能方面的文稿,且內容儘量以民眾觀點闡述,以發 揮刊物更大之效果。
- 四、輻防協會近年來協助政府機關推動輻射防護相關作為,並協助業界解決輻防技術問題,提升國內輻射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素質,促進環境輻射安全,執行成果良好;核資中心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瞭解,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協助民眾對國內核能知識與發展動態的瞭解。該2家財團法人均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以有限人力自籌經費持續推展業務,本會將配合本法施行,賡續檢討其營運績效評估作業。

第六章 法規遵循

第一節 監督規範

一、本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其授權訂定之共通性子法有:財團法 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財團法 人合併辦法、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及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授權本會訂定之個別性子法有: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管理辦法、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

- 二、另現行有關法令,如預算法、決算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政 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資通安全管理法 等,亦有將財團法人納入管理。
- 三、本會現行監督財團法人相關作業準據,均依據上述各規定辦理。

第二節 查核結果

- 一、各財團法人法院變更登記、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含監察報告書),及相關資訊公開事宜,均依本法規定辦理。
- 二、各財團法人均依捐助章程及本法規定,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議,尚無發生董事出席異常情形。
- 三、配合財團法人法施行,各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修正情形:
 - (一)輻防協會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董事會議決捐助章程修正案,前 述變更事項業經本會於 9 月 5 日許可(後續又應法院要求於 9 月 30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補行議決程序),並於 11 月 18 日經法院民 事裁定確定。
 - (二)核資中心於 108 年 7 月 3 日召開董事會議決捐助章程修正案,前 述變更事項業經本會於 8 月 8 日許可,並於 11 月 19 日經法院民 事裁定確定。
 - (三)核協會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董監事會議決捐助章程修正案, 前述變更事項業經本會於 12 月 23 日許可,刻聲請法院民事裁定 中。
 - (四)核新協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召開董監事會議決捐助章程修正案,前 述變更事項業經本會於 10 月 14 日許可,並於 12 月 5 日經法院民 事裁定確定。
- 四、各財團法人已於設立時建立人事規章及會計制度,另為配合本法施行,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修訂之會計制度已分於109年1月2日及6日報經本會核定。

五、查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之現行董事兼職費均照一定基準核發,惟尚 未有明文規定。另查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尚未依本會 108 年 7 月 26 日函,及 10 月 3 日電郵之參考架構,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六、各財團法人董監事任期、人數,董監事彼此相互間之關係,均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

表 2、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	
法人	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名稱		
財團	1.捐助章程第十條	1.前開章程規定符
法人	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董	合本法規定。
中華	事人數應為單數,董事人選應由本	2.最近一次董事/監
民國	協會及各捐助單位(人)推薦適當專	察人改選:於109
輻射	業人士,經董事會決議遴聘之。其	年1月6日將董
防護	中董事推薦人選總人數二分之一以	監事候選名冊報
協會	上,應經主管機關同意。董事之任	本會同意(109 年
	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	1月9日會綜字第
	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	1090000289 號
	數三分之二,且董事任一性別比例	函),將依章程規
	以不低於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為	定改選。
	原則。	
	2.捐助章程第十二條第二項	
	第一屆監察人人選應由本協會各捐	
	助單位(人)推薦適當專業人士遴聘	
	之,第二屆以後之監察人人選,由	
	各捐助單位(人)推薦適當專業人	
	士,經董事會決議遴聘之。其中監	
	察人推薦人選至少一人,應經主管	
	機關同意,一人應由捐助人台灣電	
	力公司指派代表擔任。監察人之任	
	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監	
	察人總數,不得逾改聘(選)監察人	
	總人數三分之二,且監察人任一性	
	別比例以不低於監察人總數三分之	
	一為原則。	
財團	捐助章程第八條	1.前開章程規定符

法核資中人能訊心

本中心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連 任。董事長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得 由常務董事會推派繼任人選補足原 任期。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而 缺額達原選出董事人數三分之一 時,董事會應召開臨時會議補選出 缺董事。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董 事會應召集會議,依前條規定改選 下屆董事,連任之董事,除公務員 兼任而隨本職異動者外,其人數不 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新 舊任董事會,應按期辦理交接,前 任董事長並應召集新董事會俾推選 新任常務董事、董事長。如為前第 四條所列之捐助單位變動,或不再 指派代表擔任董事時,得依前條第 二款所定程序另行推選代表補足董 事缺額。

- 合本法規定。

財法核科協會團人能技進

1.捐助章程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2.捐助章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本會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並均為無給職。

- 1.前開章程規定符合本法規定。
- 2.最近一次董事/監察人改選:於108年9月23日依第年9月23日依第年期定選任第9屆部分董事,在會於10月14日以會綜別的1080012154號函許可。

財團 法人

核能

與新

能源 教育

研究協進

會

1.捐助章程第六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三年, 連選得連任,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 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 限。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 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 事,每次改選應有五分之一的新理 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

- 1.前開章程規定符合本法規定。
- 2.最近一次董事/監察人改選:於108年8月30日依章程規定改選第3屆董事及監察人,經本會於10月14日以會綜字

接。

2.捐助章程第六條 本會置監察人一人至五人,均為無 給職,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 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三 年.....。 第 1080012154 號 函許可。

七、查核資中心及核協會目前尚無接受補助、捐贈或支付獎助、捐贈之 情形;輻防協會及核新協均有支付獎學金之情形,已於現場宣達相 關規定並請其配合辦理。

第四節 小結

- 一、各財團法人應賡續依本法第 25 條法定期限,將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含監察報告書),報本會備查, 並請依本法第 26 條各款之公開方式,主動公開前述資料。
- 二、有關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尚未訂定董監事兼職費基準、內部控制及 稽核制度一節,請於本法補正期限(109年1月底)前訂定並報本會 核定。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得報經本會核准延長,延長期間 以一年為限。
- 三、109 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總金額在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 10%。另 108 年 2 月 1 日本法施行後,如接受補助、捐贈,或支付獎助、捐贈者,請於當 年度結束後,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公開前一年度之 接受補助、捐贈,或支付獎助、捐贈者之姓名(名稱)及金額。

第七章 檢討與建議

- 一、本會依原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 101 年2月2日奉核成立本會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現應前開作 業要點廢止及財團法人法制定施行,業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奉核承 襲本會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作業分工模式,由綜計處處長擔 任召集人,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人事室、主計室、本處及法規會, 分就人事、財務、績效及法制等面向共同監管財團法人(政風室視 個案情況協助,資訊科則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協助),綜計處兼擔 任統籌規劃及聯繫協調等幕僚作業。
- 二、經由行政監督作業所涵蓋之「人事管理」、「財政管理」、「績效評估」

及「法規遵循」等構面查核結果,綜合而言,各財團法人均能符合 法規要求辦理相關工作,本會將持續督促各財團法人繼續維持良善 運作。

三、本次查訪所發現之應提醒及改進事項,擬發函通知注意及改善,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第一節 通案性

- 一、董監事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者,其兼職費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
- 二、請賡續依本法第 25 條法定期限,將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含監察報告書),報本會備查,並請依本法第 26 條各款之公開方式,主動公開前述資料。
- 三、109 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總金額在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 10%。另 108 年 2 月 1 日本法施行後,如接受補助、捐贈,或支付獎助、捐贈者,請於當 年度結束後,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公開前一年度之 接受補助、捐贈,或支付獎助、捐贈者之姓名(名稱)及金額。
- 四、本法第 67 條所定財團法人之補正期間將屆,請確依本法規定完成 相關補正事宜。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得具體敘明事由,報經 本會核准延長,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二節 個別性

一、輻防協會

- (一)前次查核建議該協會就1筆房屋未辦理法院變更登記財產作業情形,應依相關規定為一致之處理,請就處理情形予以補充說明。
- (二)該協會尚未依本法規定訂定董監事兼職費基準、內部控制及稽核 制度,請儘速訂定並報本會核定。

二、核資中心

- (一)該中心近年(104-107 年)收支營運結果均虧損,建議加強財務管理,以避免持續虧損情事。
- (二)該中心尚未依本法規定訂定董監事兼職費基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請儘速訂定並報本會核定。

三、核協會

- (一)該協進會自 102 年起收支營運結果虧損,請確實改善,以避免財務惡化影響捐助目的之達成。
- (二)該協進會 108 年度與龍華科技大學簽訂 2 項補助契約,該 2 案契約書用語涉及補助經費及委託服務,請先行就該 2 案係屬補助或為委託辦理之性質予以說明。另請於業務執行時應注意符合本法第 15 條規定。

四、核新協

該協進會未依規定動支財產部分請儘速改善;未來如有需要動支捐助財產,仍請先行審酌其動支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相關函釋規定,並應依本法第45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